

西雅圖市 72 小時沿街停車條例

西雅圖市府在市內張貼了很多標誌來限制車輛在沿街停泊的時間(比如在早上 7 點到下午 6 點之間最長兩小時的停車時間限制等)。不管有沒有張貼標誌,市交通守則不允許車輛在沿街停車時間長於 72 小時。交通守則同時禁止在本市街道上遺棄廢舊機動車輛。(請參見[遺棄車輛熱線](#))。此外,西雅圖市府守則(SMC)禁止 80 英寸以上的車輛(比如休閒車(RV)、拖拉機拖車以及更大的卡車)在午夜和凌晨 6 點之間在市區街道上停車(鄰近製造或工業區的街道除外)([SMC 11.72.440](#))。西雅圖警察局定期地執行這些條例,並對公眾抱怨的特殊事件做出處理-請使用非緊急電話號碼(206-625-5011)來報告違規行為。

有時候某些街道的常規停車限制會有所變化,比如用以方便清掃街道、施工活動、特殊事件或其他需要該街道清除停放車輛之非常見情況。當此類事情發生時,市府會用張貼正式標誌(黑板架)的方式來公佈停車限制的臨時變化,包括禁止停車的日期和時間(請參見[臨時禁止停車區域](#))。在某些情況下,這些標誌可能只能在限制生效前 24 小時短暫的時間內擺放出來。車輛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前移出,否則其司機可能會收到傳票並且該車輛可能會被扣押並拖走。

儘管有些人可能不需要經常性地使用其車輛(因而把它們長時間地停放在街道上),此類車輛仍然需要每 72 小時移動一次並遵守所有的張貼標誌,包括那些公佈可能 24 小時後就要實施的臨時停車限制的標誌。當汽車停放在公共街道上時,即使停在市範圍內最長可停車 72 小時的街道上時,市府鼓勵其司機在一日內至少查看一次該車。

如果您認為您的車輛被拖走了,請致電(206)684-5444(西雅圖警察局)。如想獲悉車輛扣押處置,請訪問我們的[強行拖走區](#)網頁。

如想報告發現被遺棄車輛,請致電西雅圖警察局被遺棄車輛熱線(206)684-8763。如想獲得更多有關 72 小時沿街停車條例的資訊,請致電(206)684-ROAD(684-7623)。